2016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开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工商经贸的联络工作,邀请和接待外国与港澳台经济贸易界代表团和人士来访,介绍深圳的投资环境和贸易机会,为企业寻找合作伙伴;组织深圳企业和团体出国访问、考察,组织召开有关经济、贸易、投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国际会议;依照有关规定审理上报和管理赴境外举办经贸展览会;依照有关规定签发有关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对外贸易单证;承办中国国际商会深圳商会、深圳世界贸易中心会的会员发展和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等。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贸促委为市贸促委本级,无下属基层单位,总编制数 68 人,实有人数 60 人;离休 3 人,退休 17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16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贸促委 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1. 办好重点展览及会议项目,突出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推进办展专业化、市场化、 集约化改革,举办文博会相关活动、深洽会(电商展、进口食品展、连锁加盟展、海外投资 展)、生物展、金博会、创博会、无人机系统及技术展及国际微波无线会议。
- 2. 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举办南太平洋岛国(深圳)投资贸易洽谈会,成立海上丝绸之路贸促机构联盟,建立泰国、澳洲、新西兰深圳商会。
- 3. 深化贸促收费认证法律服务,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自有系统,推广原产地证等电子化办证。
- 4. 创立深圳标准、推广深圳品牌。组织出国展览项目,举办深圳精品海外展,推广深圳标准、深圳品牌。
 - 5. 完善企业服务工作,打造贸促品牌活动。打造企业家论坛,做好会员企业服务。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 年市贸促委部门预算收入 4, 213 万元, 比 2015 年增加 193 万元, 增长 5%, 其中: 财政预算拨款 4, 213 万元。

2016年市贸促委部门预算支出 4,213万元,比 2015年增加 193万元,增长 5%。其中:

人员支出 1,287 万元、公用支出 2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5 万元、项目支出 2,455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由于2016年预算编制口径变化,新增预测增人增资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市贸促委本级

2016年市贸促委部门预算支出 4,21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87 万元、公用支出 2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5 万元、项目支出 2,455 万元。

- (一)人员支出1,28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二)公用支出 26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经费等。
 - (四)项目支出 2,455 万元,具体包括:
- 1. 招商引资业务 572 万元,突出服务"一带一路"倡议。重点办好中国(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中国(深圳)创意设计博览会以及国内外招展招商经贸事务。
- 2. 对外贸易管理业务 400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对外交流合作,举办中国(深圳)品牌加盟展览会,成立海上丝绸之路贸促机构联盟,建立泰国、澳洲、新西兰深圳商会。
- 3. 国际经济合作业务 149 万元,主要用于参与组织举办中国(深圳)文化博览会及中国 (深圳)高新技术交易展览会的海外采购招展招商工作。
- 4. 综合管理业务 2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组织主办中国(深圳)投资贸易洽谈会招展招商工作。
- 5. 信息化系统维护运行业务 43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 "一站式"服务体系,实现贸促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建立办公、信息发布、办证、投资项目配对系统,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职能整合及有效运作。
- 6. 严控类项目 35 万元,主要用于主(承)办文博会、金博会、深洽会等展会接待海内外嘉宾及国内外招展招商经贸事务接待费用支出。
 - 7. 预算准备金 70 万元,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 8. 其他项目 956 万元,主要用于贸促收费认证工作,深化贸促收费认证法律服务,提高 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自有系统,推广原产地证等电子化办证业务工作;开展南太平洋岛国

(深圳)投资贸易洽谈会及深圳国际生物健康展览会。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年市贸促委政府采购预算共计3万元,均为2016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贸促委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市贸促委本级1个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9万元,比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0万元。

-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 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 调配使用,因此2016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 2. 公务接待费。2016年预算数35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用于主(承) 办文博会、金博会、深洽会等展会海内外嘉宾及国内外招展招商经贸事务等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14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公务用车运维费主要用于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停车费等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贸促委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贸促委本级1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6年市贸促委共1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2017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